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漳医保规〔2024〕4号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卫健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联勤保障部队第909医院：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关节骨水泥类及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3〕70号）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在榕省属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闽医保规〔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对我市部分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专项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血清前白蛋白测定”等12个为以集采试剂为主要成本的化验费项目价格。价格调整后，医保支付政策

保持不变。具体详见附件。

二、各县（区）医保局、卫健局要加强本地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督促医疗机构提供质价相符的医疗服务，进一步规范诊疗和收费行为。市医保基金中心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并将修订后的价格项目上传至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各公立医疗机构和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要加强院内收费管理，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收费行为；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要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最新规定为准。对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反映。

附件：漳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金额：元

国家结算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	县级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医保属性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医保支付范围
002503010060100-250301006	250301006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项	9.1	8.2	7.4		医保		
002503050050200-250305005	250305005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项	14	12.6	11.3		医保		
002503050150000-250305015	250305015	血清单胺氧化酶测定			项	2.9	2.6	2.3		医保		
002503030010200-250303001	250303001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项	4.3	3.9	3.5		医保		
002503030020200-250303002	250303002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项	4.3	3.9	3.5		医保		
002503050010200-250305001	250305001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项	4.3	3.9	3.5		医保		
002503050020200-250305002	250305002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项	4.3	3.9	3.5		医保		
002503050070200-250305007	25030500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项	4.3	3.9	3.5		医保		
002503050080300-250305008	25030500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项	4.3	3.9	3.5		医保		

国家结算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	县级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医保属性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医保支付范围
002503050090300-250305009	250305009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项	4.8	4.1	3.5		医保		
002503050110200-250305011	250305011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项	4.7	4.1	3.5		医保		
002503060050100-250306005	250306005	乳酸脱氢酶测定	血清、脑脊液及胸腹水标本分别参照执行		项	4.3	3.9	3.5		医保		

抄送：省医保局、省医保电子结算中心，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
实验区医保局，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